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继成、陈伟伟	中林评字【2023】173 号	可收回金额	商誉存在减值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廖志亮、刘继成	中林评字【2023】167 号	可收回金额	商誉存在减值
合并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廖志亮、刘继成	中林评字【2023】187 号	可收回金额	商誉不存在减值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合并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否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10,876,596.25	市场分配法，将商誉加上资产组	38,893,327.17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商誉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275,764,320.21	市场分配法，将商誉加上资产组	1,251,397,724.02
合并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商誉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1,056,762,263.31	市场分配法，将商誉加上资产组	326,416,321.2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一）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一般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2）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假设：产权持有人作为经营和资产使用主体，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产权持有人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产权持有人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4）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11)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12) 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13)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4) 现金流量折现法特殊假设

a.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产权持有人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b.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产权持有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c.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d.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e. 假设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f.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g. 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按照规划拓展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h.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产权持有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i.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j. 金耀辉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3 年到期，由于金耀辉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研发投入减少，故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即 2024 年后金耀辉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k.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86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复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7315，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维持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l.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资产组中在建工程-三重工厂设备账面余额为 49,907,006.26 元，为收购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时的日本三重工厂生产线设备，现产权人为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公司计划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安装调试并重新投入生产，该批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增加 2400 万平方/年。本次评估假设在建工程-三重工厂设备能如期完工，按规划重新投产使用。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6,047,724.25		6,047,724.25	4,828,872.00	10,876,596.25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251,397,724.02		1,251,397,724.02	34,958,315.86	275,764,320.21
合并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326,416,321.27		326,416,321.27	730,345,942.04	1,056,762,263.31

（三）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净利润	稳	稳定	稳定期	稳定期	折现率	预计未
-----	-----	-----	-----	--------	---	----	-----	-----	-----	-----

名称	间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定期	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净利润		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2023 年-2027 年	-47.03% 50.00% 8% 6% 4%	3.48% 5.07% 5.63% 5.73% 5.68%	695,619.65、 1,519,531.77 、 1,823,596.98 、 1,969,338.53 、 2,028,092.35	2028 年及以后（含当年）	0	6.14%	2,193,056.73	12.59% 、 14.12%	2,227,988.58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3 年-2027 年	22.80% 22.69% 20.50% 16.08% 6.86%	2.91% 0.71% 2.06% 4.08% 5.24%	4,408,386.71 、 1,310,714.86 、 4,600,128.15 、 10,598,057.42 、 14,547,975.40	2028 年及以后（含当年）	0	5%	13,900,643.77	14.73%	17,825,070.33
合并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2023 年-2027 年	34.48% 36.36% 60% 0.00%	4.90% 8.85% 14.39% 14.22% 14.44%	24,593,799.47 、 60,552,512.24 、 157,443,680.88、 155,678,078.05、 157,997,015.33	2028 年及以后（含当年）	0	14.44%	157,997,015.33	11.74%	1,183,306,750.74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四）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43,722,199.17	2,227,988.58	38,893,327.17	38,893,327.17	32,845,602.92	6,047,724.25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286,356,039.88	17,825,070.33	1,251,397,724.02	1,251,397,724.02	1,010,591,719.67	240,806,004.35
合并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1,056,762,263.31	1,183,306,750.74	0.00	0.00	0.00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38,893,327.17	32,845,602.92	6,047,724.25	否	否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251,397,724.02	1,010,591,719.67	240,806,004.35	否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38,893,327.17	32,845,602.92	6,047,724.25	2020 年	是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合并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251,397,724.02	1,010,591,719.67	240,806,004.35	2021 年	是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